

憑證應用系統因應部分縣市改制直轄市 宣導說明會



主辦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單位: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大綱

- 縣市政府改制為直轄市施行時程與規劃依據
- 機關與單位、組織及團體所受影響預估
- 物件識別碼及憑證簡介
- 法規遵循與配套
- 憑證註冊初審窗口配合措施
- 應用系統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縣市政府改制為直轄市施行時程 與規劃依據



縣市政府升格為直轄市施行時程

□ 生效日期為 **99年12月25日**

□ 主管機關為 **內政部**

□ 範圍為

1. 臺北縣（準直轄市）→ **新北市**（直轄市）

2. 臺中縣與臺中市 → **臺中市**（直轄市）

3. 臺南縣與臺南市 → **臺南市**（直轄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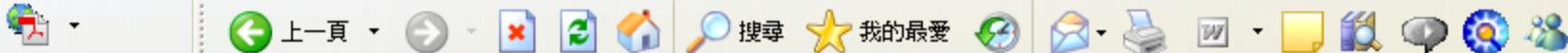
4. 高雄縣與高雄市（直轄市）→ **高雄市**（直轄市）

內政部民政司縣市合併升格網站

發布「臺北縣改制計畫」、「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自即日生效-最新消息-中華民國內...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Contribute 在 Contribute 中編輯 發佈到部落格



中華電信 員工查詢 GO 階層式瀏覽 工具 關於

連結 公示資料

網址 http://www.moi.gov.tw/dca/01news_001.aspx?sn=3149

回首頁 網站地圖 意見信箱 雙語詞彙 常見問題 內政部全球資訊



內政部民政司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關於民政 ABOUT

- 最新消息
- 單位簡介
- 民政法令

服務資訊 INFO

- 地方制度
- 公民參政
- 宗教輔導
- 殯葬管理
- 禮制行政
- 鄉鎮市調解業務
- 祭祀公業及神明會

便民服務 SERVICE

- 行政資訊
- 下載專區

單一查詢 請輸入關鍵字

首頁 > 最新消息 > 發布「臺北縣改制計畫」、「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自即日生效

最新消息

發布「臺北縣改制計畫」、「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自即日生效

2009-09-01 民政

發布「臺北縣改制計畫」、「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自即日生效；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 附「臺北縣改制計畫」、「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相關附檔請至本部首頁-便民專欄-民政類下載專區下載)

http://www.moi.gov.tw/download.aspx?type=00010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顯示: 民政類下載專區-下載專區-中華民國內政部全球資訊網

地址: http://www.moi.gov.tw/download.aspx?type=00010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全球資訊網

個人化服務
帳號: 請輸入E-Mail
密碼:
加入會員 | 忘記密碼

即時 *immediately*

- 莫拉克重建相關消息
- 本部賑災專戶
- 本部線上捐款系統
- 本部捐款查詢
- 最新消息
- 輿情回應專區
- 重大政策
-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 就業資訊
- 新聞稿
- 活動訊息
- 本部徵才
- 法規公佈
- 公告

熱門: 輿情回應 · 165全民防詐騙 · 莫拉克重建 · 賑災專戶 · 行政院災後重建委員會 · 受災戶尋屋 · 災後住宅重建

現在位置: 首頁 > 下載專區

下載專區

民政類下載專區

◆ 「臺北縣改制計畫」	「臺北縣改制計畫」行政院函 「臺北縣改制計畫」核定本
◆ 發布「臺北縣改制計畫」、「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	內政部發布縣市改制計畫令
◆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行政院函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核定本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相關圖表1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相關圖表2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相關圖表3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相關圖表4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相關圖表5
◆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行政院函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核定本 組織系統9-1-2表
◆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行政院函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核定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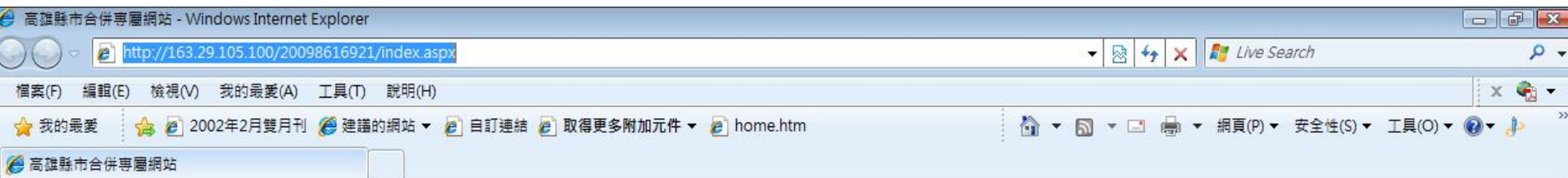
捷徑 - 980901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附表9-1-2.doc

網際網路



高雄縣市合併專屬網站

http://163.29.105.100/20098616921/index.aspx



[回首頁](#) | [高雄市政府](#) | [高雄縣政府](#) |

[縣市合併改制簡章](#) | [高雄迎向全世界](#) | [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書](#) | [縣市合併大事記](#) | [相關法令](#) | [歷次會議紀錄](#) | [Q&A](#)



最新消息 HOT NEWS

[+ more](#)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其定位為新成立之直轄市

針對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究應定位為原直轄市（高雄市）之擴大，或新成立之直轄市。內政部日前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2次會議」時，認定併案並非高雄市之版圖擴大，而是高雄縣與高雄市同時「消滅」，合併改制後成立的新高雄市。高雄縣市明年底將合併改制，目前高雄市已經具備直轄市資格，高雄縣則非屬直轄市，兩個縣市合併究竟是同步改制，抑或高雄...

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專屬網站

http://big.taichung.gov.tw/

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專屬網站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Contribute 在 Contribute 中編輯 發佈到部落格

← 上一頁 → 搜尋 我的最愛 連結 公示資料查詢

中華電信 員工查詢 階層式瀏覽 工具 關於

網址(D) http://big.taichung.gov.tw/ 移至



臺中縣市

合併升格專屬網站



- 改制計畫內容大綱
- 改制計畫內容
- 計畫案說明
- 縣市合併的益處
- 歷程
- 進度
- 相關議題討論區

改制計畫內容大綱

- 改制日期：**建議為民國99年12月25日。
- 改制後之名稱：**依「地方制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且依臺中縣市的歷史名稱來看，臺中州時州署即設在臺中市，故建議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名稱為「臺中市」。
- 改制後之行政區域：**依「地方制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鑒於相關法源「行政區劃法」尚未訂頒，故規劃改制後暫時維持現狀，僅將臺中縣原各鄉（鎮、市）改為「區」，村（里）均改為「里」，即將29鄉（鎮、市、區）改為29區，計有625里，12,965鄰，其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皆不變，俟改制直轄市後，再依相關法令規定，重新調整行政區域。
-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計畫」之內容大綱：**本改制計畫係依據總統於98年4月15日甫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7條之2規定編製：

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改制後之名稱。
- 歷史沿革。
- 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
- 縣區轉鄉（鎮、市）及村改制為里、里，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其人口、面積。

網際網路

台南縣政府所製作的臺灣新京都,台南縣市合併升格網站<http://www.tainan.gov.tw/capital/index.htm>



臺灣

中央98年6月29日通過

臺南縣市合併升格

將帶動臺灣總體經濟
文化與觀光的发展

新京都

新聞報導

走
臺灣新希望

您
所不知道的臺灣

臺灣新希望
灣首府在臺南





機關與單位、組織及團體所受影響預估



部分縣市改制直轄市影響範圍

◆以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和高雄市為估算範圍

OID預估新增筆數		
GDS	機關	單位
	1,227	315
XDS	5,091	
總計	6,633	

(機關清單需於99/9/1前取得)

憑證IC卡預估新增張數		
GCA	機關	單位
	5,708	948
XCA	10,241	
總計	16,897	

(高於1年平均申請量)

請各機關及單位與組織及團體依最低之
實際需求提出憑證申請~

縣市改制直轄市，機關與單位所受影響預估

依據縣市政府升格為直轄市對象統計：

OID	機關	單位	小計
影響總數	1,227	315	1,542

考量至100年1月有效之件數

GCA	機關憑證 IC卡	單位憑證 IC卡	IC卡 小計	伺服器軟體 憑證小計	非IC卡類 憑證小計
影響總數	5,708	948	6,656	112	191

以上數量未考慮

- 1、直轄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如公司法、勞工保險條例等，為原縣(市)政府所無之權責。
- 2、新設立機關：如勞動檢查機關、市立社會教育館、自來水事業等

縣市改制直轄市，組織及團體所受影響預估

依據升格為直轄市之四都統計：

OID	學校	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	自由職業事務所	其他組織或團體	小計
影響總數	1,572	109	1,544	701	1,165	5,091

考量至 100年1月有效之件數：

XCA憑證 IC卡	學校	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	自由職業事務所	其他組織或團體	小計
影響總數	5,685	251	2,422	630	1,253	10,241

以上數量未完全考慮

- 1、直轄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如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為原縣(市)政府所無之權責而新設立學校：如市立空中大學、專科學校等
- 2、原中央部會主管業務移撥直轄市政府者：例如國立之高中(部份除外，如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職校均移撥新直轄市，改國立為市立；另縣市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管轄權改隸直轄市。

改制計畫書所列改制後機關或學校數

下表參考內政部民政司網站公布經行政院核定之四都改制計畫書，但不含警消所屬之二級機關，且單位數無法確認：

	一級機關	二級機關	區公所	學校
新北市	27	108	29	未提供
臺中市	26	163	29	345
台南市	25	147	37	294
高雄市	32	150	38	349
小計	110	568	133	988+

組織及團體憑證初審註冊窗口所受影響預估

依據縣市政府升格為直轄市對象統計：

縣市類別	組織及團體憑證初審 註冊窗口數統計	組織及團體憑證初審 註冊窗口 審驗人員 數統計
台北縣	14	41
臺中市	7	19
臺中縣	6	13
台南市	9	13
台南縣	6	6
高雄市	7	24
高雄縣	5	13
總數	54	129

以上未考慮原中央部會主管業務移撥直轄市政府者：例如國立之高中、職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移撥新直轄市教育局。

物件識別碼(OID)簡介(1)

- 物件識別碼 (Object Identifier, OID) ，可做為資訊物件的唯一識別符號，讓資訊在網際網路上傳遞更為方便與安全
 - ◆ 許多技術規格都定義必須使用OID
 - ◆ 為了電子化政府的長遠發展，我國OID國碼為2.16.886，政府領域OID保留範圍為2.16.886.0-2.16.886.999，並統一識別及管理
 - ◆ 政府機關或組織團體之OID放在憑證的用戶目錄屬性延伸欄位中，電子簽章所使用公鑰憑證格式中加解密演算法、憑證保證等級等擴充欄位皆需靠一組OID來識別。
- 申請憑證時，必須先配發機關單位、組織團體或某資訊物件的OID。

物件識別碼(OID)簡介(2)

政府領域OID編碼範圍

OID國碼：2.16.886

政府領域OID保留範圍：2.16.886.0 - 2.16.886.999

共通平台arc：2.16.886.10

自然人arc：2.16.886.100

政府機關(構)單位arc：2.16.886.101

營利事業arc：2.16.886.102

社團法人arc：2.16.886.103

財團法人arc：2.16.886.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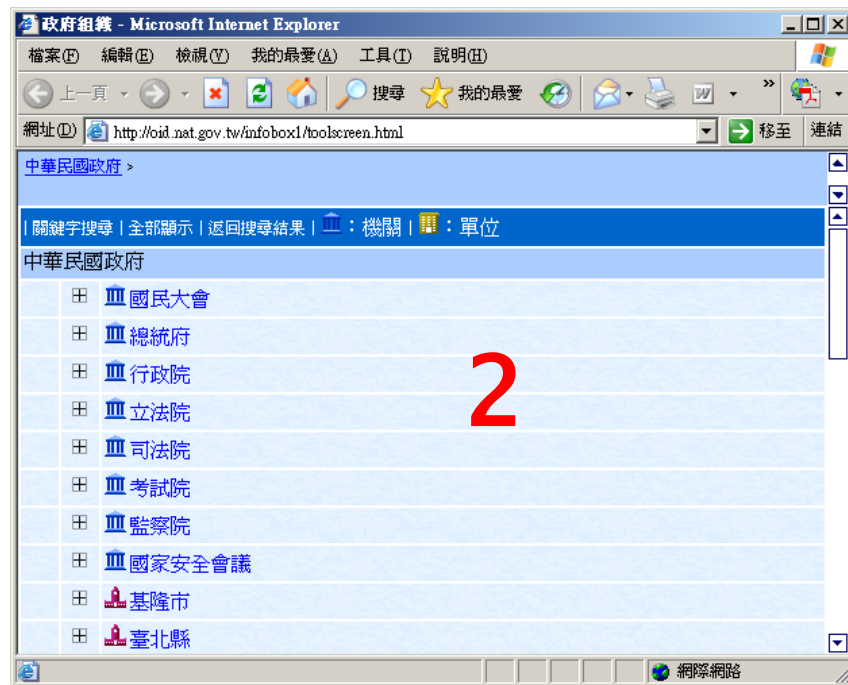
行政法人arc：2.16.886.105

自由職業事務所arc：2.16.886.110

學校arc：2.16.886.111

- 註：2.16.886.1(中華電信公司)及2.16.886.2(工研院電通所)自1998年起已經開始使用，因此予以保留。

OID查詢



OID異動申請說明請參考OID網站
<http://oid.nat.gov.tw>

政府機關物件識別碼總覽

政府機關物件識別碼總覽

物件識別碼(OID)網站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 Contribute 在 Contribute 中編輯 發佈到部落格

中華電信 員工查詢 | 階層式瀏覽 工具 | 連結 公示資料查詢

網址(D) http://oid.nat.gov.tw/OIDWeb/chmain.html 移至

OID GRCA GCA GTestCA Card Center XCA

消息 連結

公告訊息
申請政府物件識別碼(OID)
政府物件識別碼(OID)總覽
政府物件識別碼(OID)查詢
申請組織與團體物件識別碼(OID)說明
國立大學附屬單位物件識別碼(OID)異動
組織與團體物件識別碼(OID)總覽
組織與團體物件識別碼(OID)查詢
物件識別碼(OID)統計資料

中華民國政府 > 國民大會 >

| 關鍵字搜尋 | 全部顯示 | 機關 | 單位

中華民國政府

田	國民大會
田	總統府
田	行政院
田	立法院
田	司法院
田	考試院
田	監察院
田	國家安全會議
田	基隆市
田	臺北縣
田	臺北市
田	桃園縣
田	新竹縣

完成 網際網路

現行OID編碼規則(1/2)

□ 機關(構)/單位OID編碼規則如下：

◆ **中央機關(構)/單位**：2.16.886.101.{流水號}.{流水號}...{流水號}

❖ 例1：行政院研考會OID = 2.16.886.101.20003.20022

❖ 例2：行政院研考會資管處OID =
2.16.886.101.20003.20022.20005

◆ **地方機關(構)/單位**：2.16.886.101.900xx .{流水號}.{流水號}...{流水號} (其中900xx由90001~90025為25個縣市的代碼)

❖ 例1：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OID =
2.16.886.101.90003.20002.20042

❖ 例2：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人事室OID =
2.16.886.101.90003.20002.20042.20008

現行OID編碼規則(2/2)

□ 機關(構)/單位OID的編碼之給號：

- ◆ 可由是否包含900xx縣市代碼來判別是否為地方機關(構)/單位
- ◆ OID編碼本身並不區分機關(構)或單位，但應用系統可由GDS之EntityType屬性資料來判別該主體是機關(構)或是單位
- ◆ 依GDS之機關(構)/單位階層架構，系統依資料匯入之順序以流水號遞增給號，不開放機關(構)/單位對OID編碼進行選號

□ 機關(構)/單位OID之資料來源：

- ◆ **機關(構)**：必須先由人事行政局編訂該機關(構)之機關代碼，GDS會自動與人事行政局資料同步，經編訂機關(構)DN後，OID系統會自動依OID編碼流水號規則編訂該機關(構)之OID
- ◆ **單位**：由機關(構)向行政院研考會提出單位清單，經編訂單位之DN之後，OID系統會自動依OID編碼流水號規則編訂單位之OID

縣市改制後之OID編碼規則(1/2)

□ 機關(構)/單位OID仍沿用原有編碼規則：

- ◆ 中央機關(構)/單位：2.16.886.101.{流水號}.{流水號}...{流水號}
- ◆ 地方機關(構)/單位：2.16.886.101.900xx.{流水號}.{流水號}...{流水號} (其中900xx由90001~90025為25個縣市的代碼，但四都合併升格後，新四都將會有新的代碼)

□ 縣市改制之GDS及OID異動原則：

- ◆ 屬新機關(構)/單位者(包含消滅合併者)將會配發新的OID
- ◆ 裁撤之機關(構)/單位則於GDS之屬性資料註記為「已裁撤」，已裁撤之機關(構)/單位的GDS資料仍在，但不會顯示於OID查詢頁面上，且已裁撤之機關(構)/單位不能申請憑證。
- ◆ 將舊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目錄樹之根節點加上” (991225改制前)”，以資區別(新北市與台北縣則很容易區別)
 - ❖ 也就是將DN中L=臺中市、L=臺南市、及L=高雄市之名稱加註「(991225改制前)」的字樣以便與新設直轄市之DN有所區別。

縣市改制後之OID編碼規則(2/2)

□ 機關(構)/單位OID之資料來源：

- ◆ **機關**：仍維持自動與人事行政局編訂之機關代碼資料同步，新設立或裁撤的機關會自動由GDS與人事行政局資料同步，自動編訂新機關的OID或裁撤舊機關的OID
- ◆ **單位**：由於人事行政局並不編訂單位之單位代碼，仍必須由機關向行政院研考會提出單位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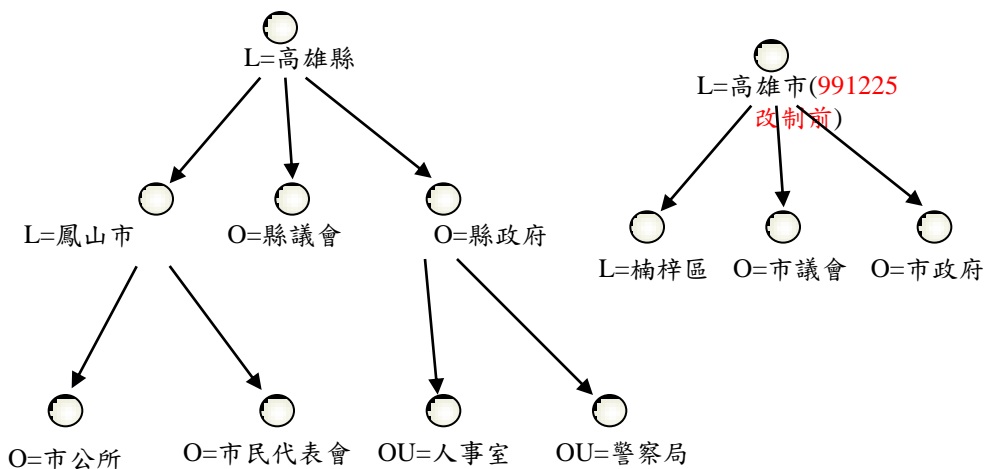


GDS因應4都改制之目錄樹規劃(1/2)

- 新增四都子樹，將舊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目錄樹之根節點加上”(991225改制前)”，以區別新舊三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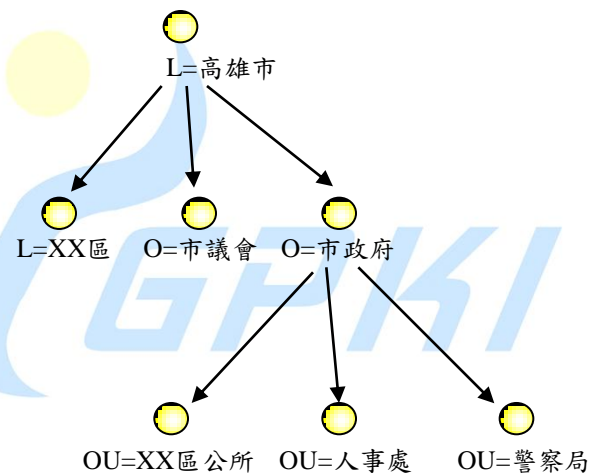
◆ 以高雄市為例，縣市合併之後

原有子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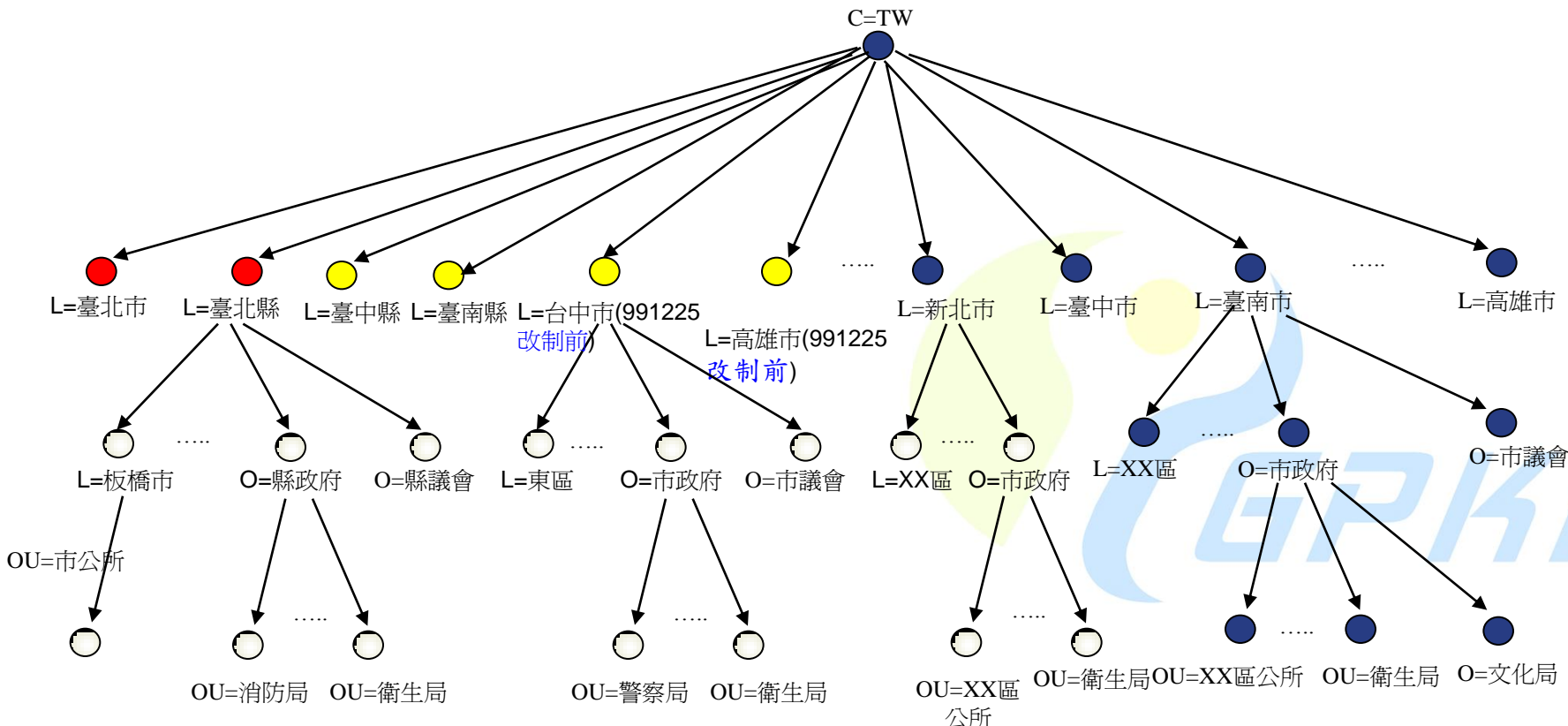
合併

新子樹



GDS因應4都組改之目錄樹規劃(2/2)

四都新舊機關併行期間之DIT。



為什麼需要憑證與憑證管理中心？

- 公開金鑰密碼系統具有不需事先交換金鑰即可進行秘密通訊的優點，且具有實現數位簽章的特性，然而這些優點與特性完全是建立在「**通訊雙方能夠正確地取得對方公鑰**」的前提下，否則即有可能使訊息洩漏或收到偽造的訊息而不自知。
- 所以必須由通訊雙方都信任的**公正第三者**經一定的程序，驗證個體之身分與金鑰對後簽發**憑據**，證明該個體確實擁有其所宣稱的公鑰之憑據。
- 此種憑據稱為**憑證 (Certificate)**，而簽發憑證的機構稱為**憑證管理中心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 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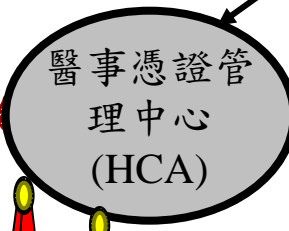
GPKI 各CA簽發的憑證種類及其保證等級

GPKI各CA的保證等級

➤ 第四級



➤ 第三級



簽發CA憑證

- 伺服器軟體憑證
- 醫事人員憑證
- 醫事機構憑證

- 伺服器軟體憑證
- 機關單位憑證

- 公司商號憑證

- 自然人憑證

- 學校憑證
- 財團法人憑證
- 社團法人憑證
- 自由職業事務所憑證
- 其他組織或團體憑證
- 行政法人憑證

➤ 測試級



- 各種測試憑證

等級數字越高者，保證程度高。

政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GPKI)第一層下屬 CA所簽發各類憑證

□政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GPKI)所簽發各類憑證一覽表

憑證機構	申請對象	註冊窗口	主管機關
GCA	政府機關(構)及單位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MOEACA	公司、分公司及商號	經濟部商業司、各縣市政府公司及商號登記機關	經濟部
MOICA	年滿十八歲之國民	內政部資訊中心及各縣市戶政事務所	內政部
XCA	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自由職業事務所、其他組織或團體	各類憑證用戶之主管機關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HCA	醫事人員、醫事機構	全國衛生局所	行政院衛生署
GTestCA	GCA、MOEACA、MOICA、XCA發證對象之測試憑證	無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憑證欄位簡介

□憑證具有唯一識別性

1. 基本欄位

憑證格式版本
憑證序號
簽章演算法
簽發者唯一識別名稱
憑證有效期限
用戶唯一識別名稱
用戶持有的公鑰

2. 擴充欄位

金鑰用途
憑證政策
憑證主體別名
金鑰識別碼
基本限制
CRL公布點
用戶目錄屬性
CA 簽章



法規遵循與配套



GCA CPS所記載與主體名稱相關之規定

(3.1.4命名之獨特性)

3.1.4命名之獨特性

為使本管理中心所簽發憑證的憑證主體名稱具備獨特性，本管理中心採用以下名稱格式：

(1)政府機關(構)憑證

C=TW

L=縣市名稱(選擇性欄位，只適用於地方政府)

L=鄉鎮市區名稱(選擇性欄位，只適用於區域性機關或單位)

O=機關(構)的法定名稱

OU=附屬機關(構)的法定名稱(選擇性欄位，可以有多層)

(2)政府單位憑證

C=TW

L=縣市名稱(選擇性欄位，只適用於地方政府)

L=鄉鎮市區名稱(選擇性欄位，只適用於區域性機關或單位)

O=機關(構)的法定名稱

OU=附屬機關(構)或單位的法定名稱(選擇性欄位，可以有多層)

OU=附屬單位的法定名稱

GCA CPS所記載與主體名稱相關之規定

(3.1.4命名之獨特性)

(3)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

C=TW

L=縣市名稱(選擇性欄位，只適用於地方政府)

L=鄉鎮市區名稱(選擇性欄位，只適用於區域性機關或單位)

O=機關(構)的法定名稱

OU=附屬機關(構)或單位的法定名稱(選擇性欄位，可以有
多層)

CN=伺服器應用軟體的名稱(可能是伺服應用軟體之網域
名稱、網路位址或其他文字名稱)

serialNumber=伺服器應用軟體的識別代號

□ 3.1.5命名爭議之解決程序

如發生用戶名稱所有權爭議時，將依照相關之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如發生網域名稱或網路位址所有權爭議時，用戶應依法定程序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提交本管理中心。

GCA CPS所記載與主體名稱相關之規定

(3.1.5命名爭議之解決程序)

□ 3.1.5命名爭議之解決程序

如發生用戶名稱所有權爭議時，將依照相關之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如發生網域名稱或網路位址所有權爭議時，用戶應依法定程序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提交本管理中心。



XCA CPS所記載與主體名稱相關之規定

(3.1.4命名之獨特性)

3.1.4命名之獨特性

本管理中心的X.500唯一識別名稱為：

C=TW，O=行政院，OU=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

為使本管理中心所簽發團體或組織憑證的憑證主體名稱具備獨特性，其名稱格式如下：

C=TW

L=縣市名稱(選擇性欄位，只適用於區域性組織或團體)

L=鄉鎮市區名稱(選擇性欄位，只適用於區域性組織或團體)

O=團體或組織的法定名稱

OU=附屬團體或組織的法定名稱(選擇性欄位，可以有多層)

XCA CPS所記載與主體名稱相關之規定 (3.1.5命名爭議之解決程序)

□ 3.1.5命名爭議之解決程序

如發生用戶名稱所有權爭議時，將依照相關之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GCA CPS所規範之身分鑑別程序

3.1.8 組織身分鑑別之程序

用戶申請憑證時，必須將憑證申請書(包含政府機關(構)、單位之名稱及地址等)以正式公文書方式進行申請，本管理中心將確認該機關(構)、單位確實存在，並驗證公文書之真確性。

用戶申請政府機關(構)、單位憑證之附卡時，除上述以公文書申請方式外，如用戶已取得正卡，亦可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註冊中心將檢驗正卡之數位簽章以鑑別用戶之身分。

XCA CPS所所規範之身分鑑別程序(1/2)

□ 3.1.8組織及團體身分鑑別之要件及程序

對於組織或團體身份之鑑別，有以下幾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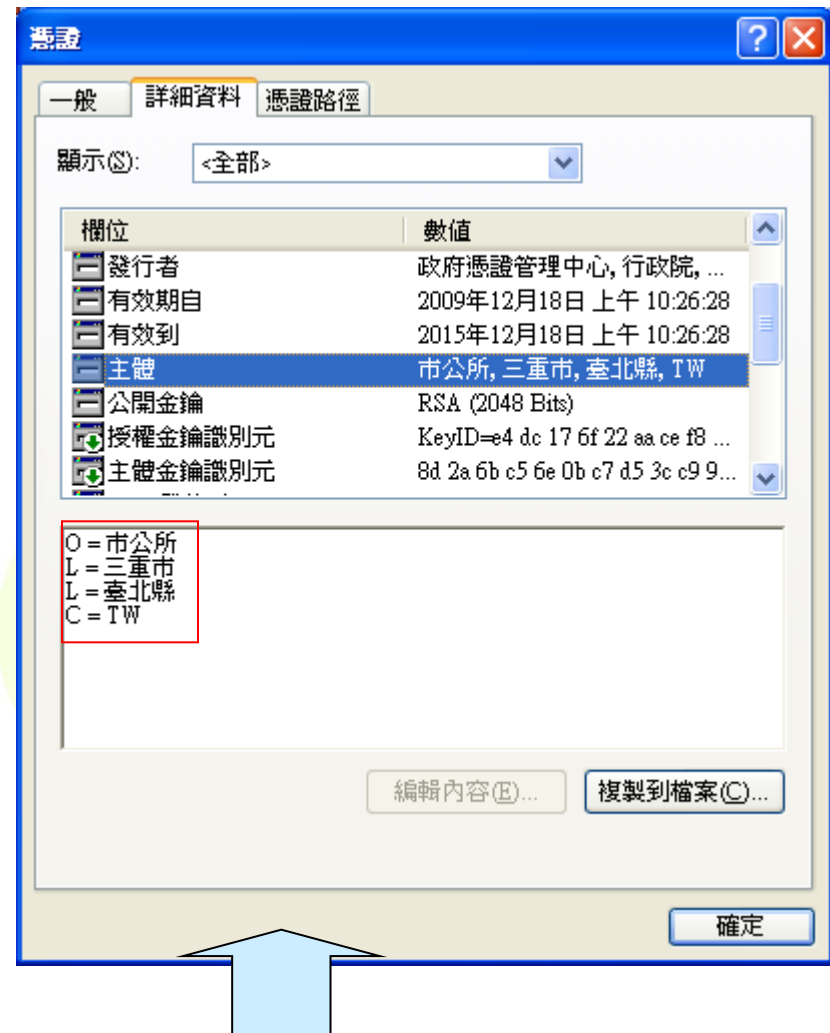
- (1)如屬政府機關(構)或單位，或經法律授權在特定範圍內行使公權力，具有與政府機關(構)或單位同等地位之組織或團體，得將申請書以公文書方式函送註冊中心。申請書記載該組織或團體之正式登記名稱及識別代碼等資料，並蓋用該組織或團體之印鑑章（與設立登記時所使用之印鑑章相同）。註冊中心應檢驗該組織或團體是否存在，並檢驗公文書及申請書印鑑章之真確性。
- (2)如不屬政府機關(構)或單位，應指派1人代表該組織或團體，備妥申請書，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臨註冊窗口辦理。申請書記載該組織或團體之正式登記名稱、識別代碼及臨櫃申請人資料（申請書上並必須註明委託臨櫃申請人代為臨櫃辦理）等，並蓋用該組織或團體之印鑑章（與設立登記時所使用之印鑑章相同）。註冊中心應檢驗該組織或團體是否存在，並核對臨櫃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是否為本人，以及檢驗申請書印鑑章之真確性。

XCA CPS所所規範之身分鑑別程序(2/2)

- (3)如組織或團體已臨櫃辦理設立登記，並留存設立之印鑑圖記等相關登記資料於憑證註冊窗口，則組織或團體得在憑證申請書上蓋用同款之印鑑圖記章後，以郵寄申請書方式申請憑證，註冊中心將確認該組織或團體確實存在，並驗證申請書上印鑑圖記之真確性。
- (4)組織或團體得在憑證申請書蓋上設立登記時之印鑑圖記，將憑證申請書送交公證人認證，並郵寄蓋有公證人認證戳記之憑證申請書正本申請憑證，註冊中心將驗證申請書上公證人認證戳記之真確性。
- 用戶申請憑證附卡時，除可使用上述方式申請外，如已取得憑證正卡，亦可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註冊中心將檢驗憑證正卡之數位簽章，以鑑別用戶之身分。

政府機關的X.500 Name格式

- C=TW
- L=縣市名稱(選擇性欄位，只適用於地方政府)
- L=鄉鎮市區名稱(選擇性欄位，只適用於地方政府)
- O=機關(構)的法定名稱
- OU=附屬機關(構)的法定名稱(選擇性欄位，可以有多層)
 - ◆ 依PKIX規定，所有ASN.1 DirectoryString文字編碼一律使用UTF-8編碼



政府單位的X.500 Name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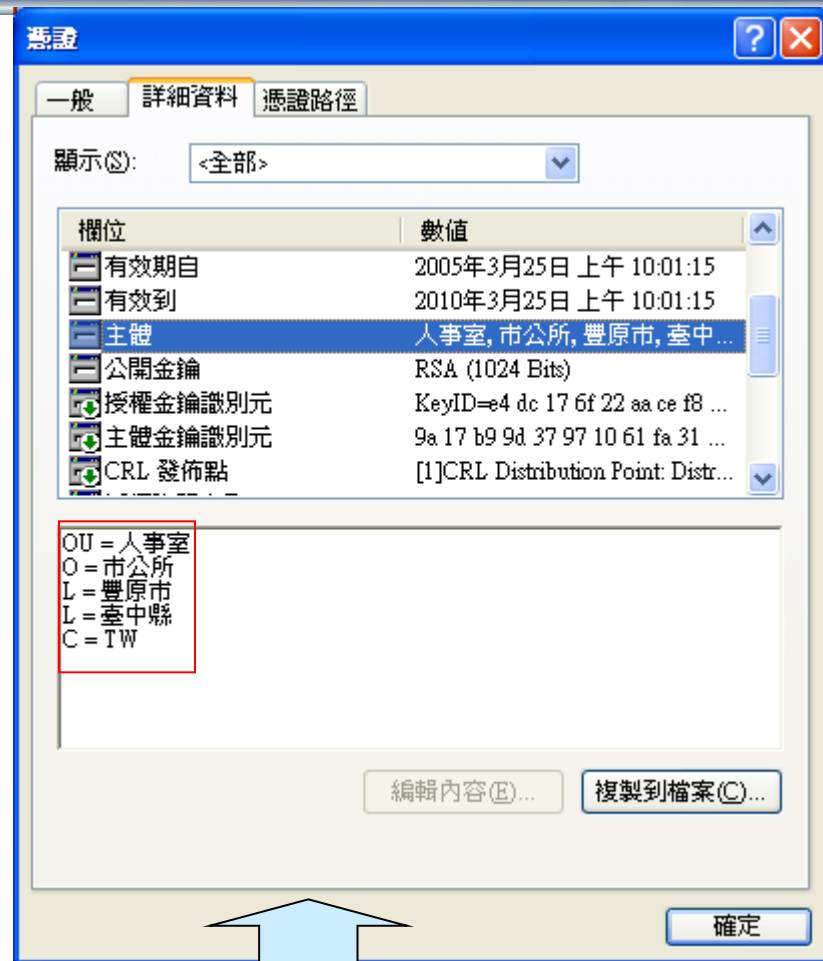
- ❑ C=TW
- ❑ L=縣市名稱(選擇性欄位，只適用於地方政府)
- ❑ L=鄉鎮市區名稱(選擇性欄位，只適用於地方政府)
- ❑ O=機關(構)的法定名稱
- ❑ OU=附屬機關(構)或單位的法定名稱(選擇性欄位，可以有 multiple 層)
- ❑ OU=附屬單位的法定名稱

◆ 依PKIX規定，所有ASN.1 DirectoryString文字編碼一律使用UTF-8編碼(後續此規定於此簡報說明省略)

「台中縣豐原市公所人事室」之單位憑證於改制應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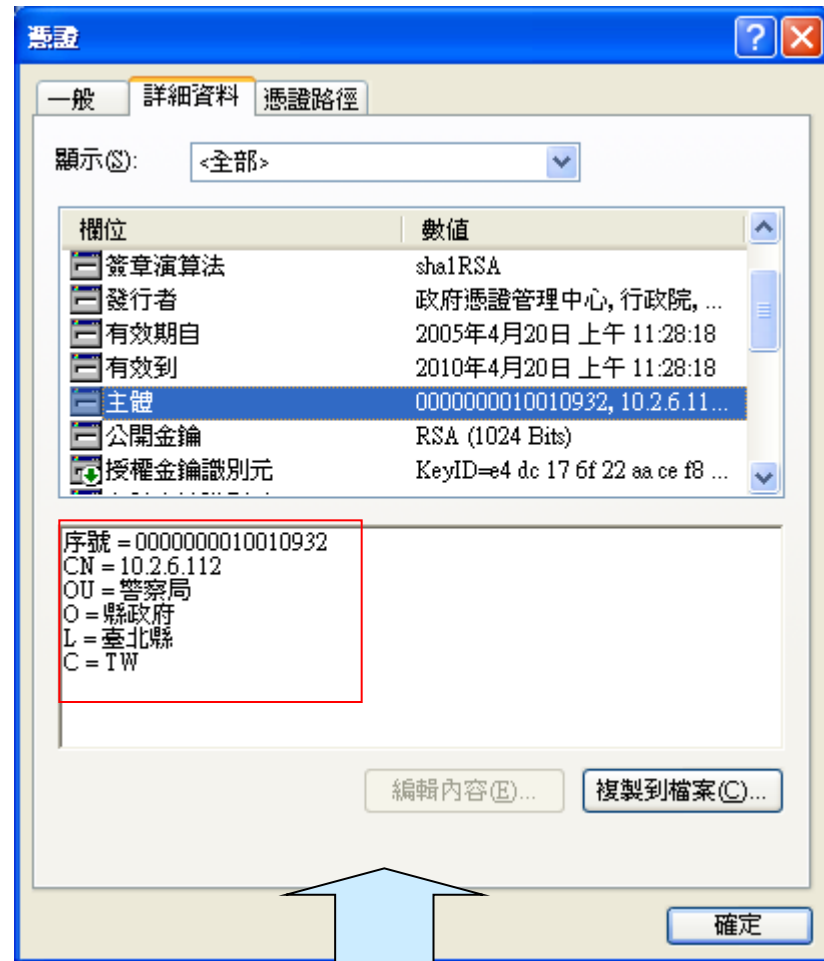
重新申請「臺中市豐原區公所人事室」之單位憑證

子化政府
公開金鑰基礎建設委外服務案



GCA所發政府機關（構）或單位之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 X.500 命名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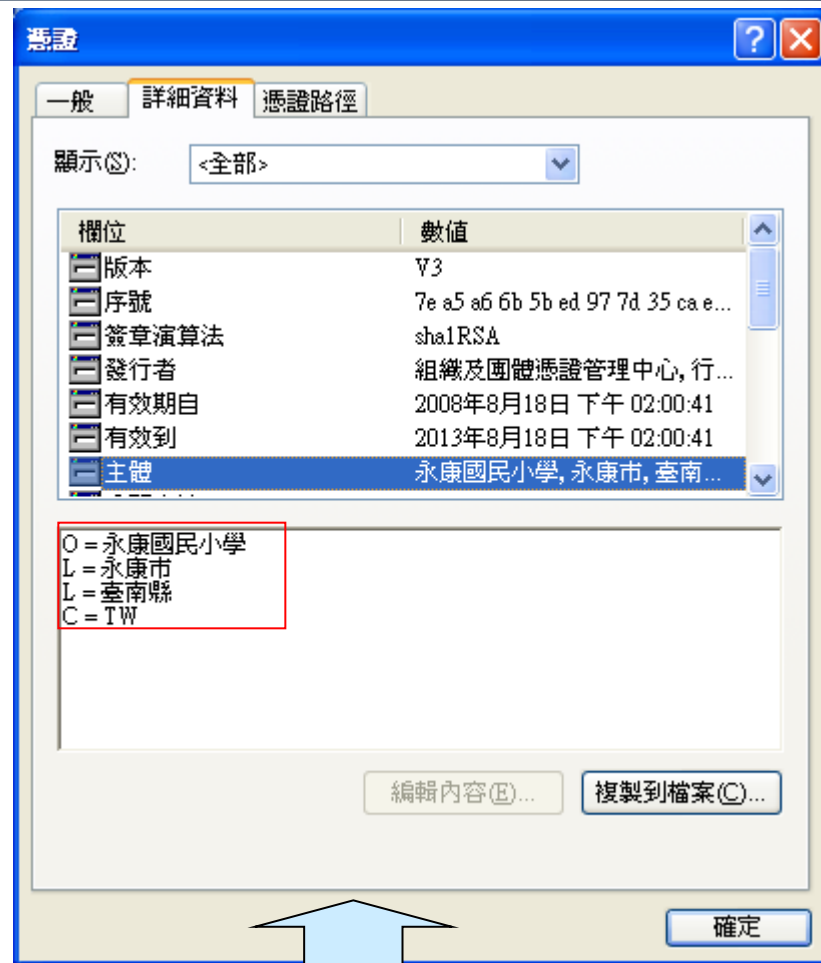
- ❑ C=TW
- ❑ L=縣市名稱(選擇性欄位，只適用於地方政府)
- ❑ L=鄉鎮市區名稱(選擇性欄位，只適用於地方政府)
- ❑ O=機關(構)的法定名稱
- ❑ OU=附屬機關(構)或單位的法定名稱(選擇性欄位，可以有多層)
- ❑ CN=伺服器應用軟體的名稱(可能是伺服器應用軟體之中文名稱、Domain Name或IP Address)
- ❑ serialNumber=伺服器應用軟體的識別代號(用以區分同一網域名稱或網路位址上不同的伺服器應用軟體)



台北縣警察局之SSL類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於改制後應廢止，重新申請DN中L=新北市之SSL類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

學校的X.500 Name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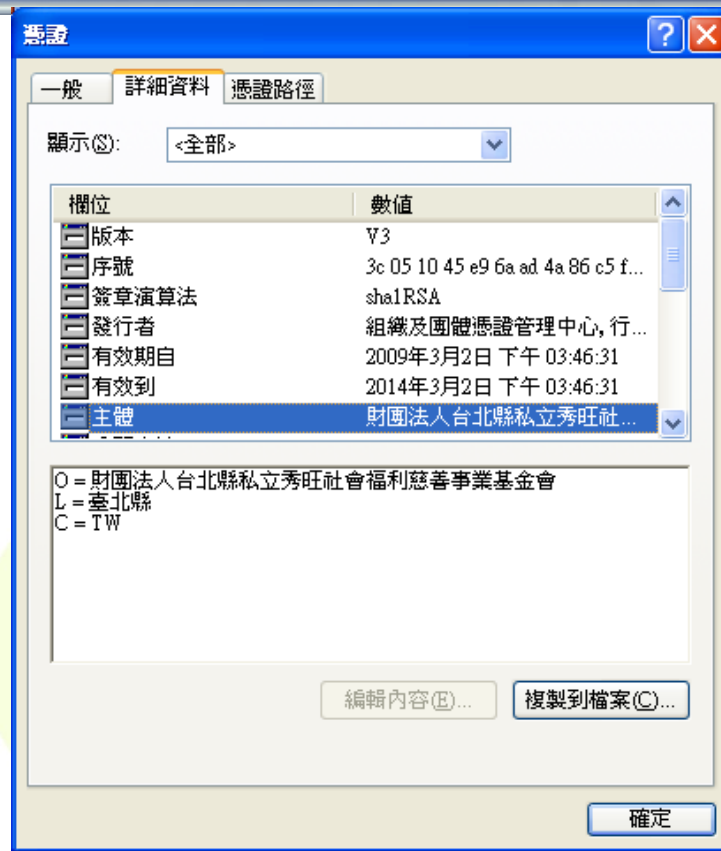
- ❑ C=TW
- ❑ L=縣市名稱(選擇性欄位，只適用於地區性學校)
- ❑ L=鄉鎮市區名稱(選擇性欄位，只適用於地區性學校)
- ❑ O=學校的正式登記名稱
- ❑ OU=附屬學校的名稱



「臺南縣永康市永康國民小學」之學校憑證於改制後應廢止，重新申請「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之學校憑證

財團法人的X.500 Name格式

- C=TW
- L=縣市名稱(選擇性欄位，只適用於地方性財團法人)
- L=鄉鎮市區名稱(選擇性欄位，只適用於地方性財團法人)
- O=財團法人的正式登記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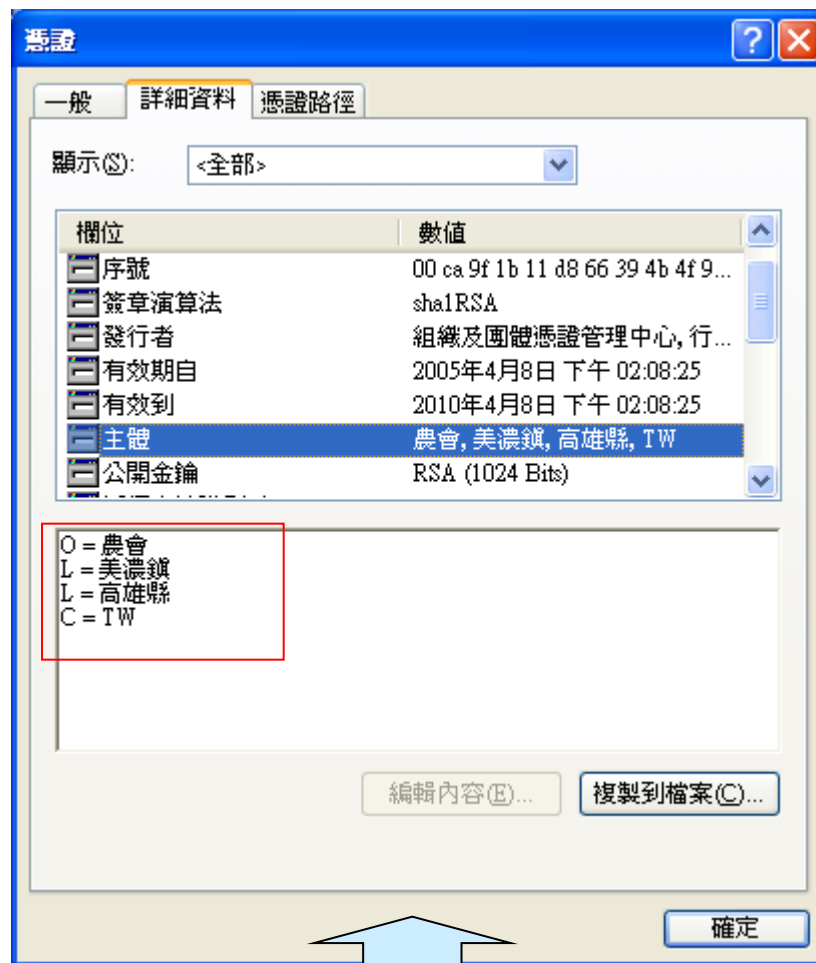


縣市改制後應廢止「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秀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財團法人憑證，改申請「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秀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財團法人憑證，DN之L與O也應配合改

制升格異動

社團法人的X.500 Name格式

- C=TW
- L=縣市名稱(選擇性欄位，只適用於地方性社團法人)
- L=鄉鎮市區名稱(選擇性欄位，只適用於地方性社團法人)
- O=社團法人的正式登記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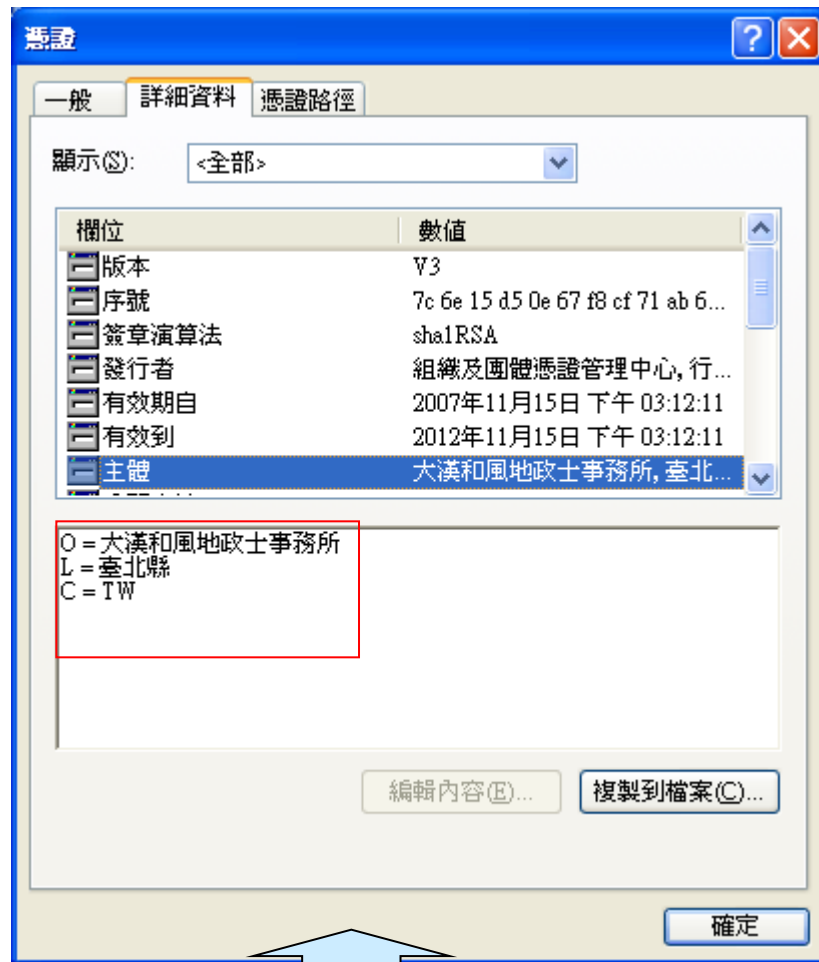
「高雄縣美濃鎮農會」之社團法人憑證於縣市改制後應廢止，改申請「高雄市美濃區農會」之社團法人憑證

電子化政府

公開金鑰基礎建設委外服務案

自由職業事務所的X.500 Name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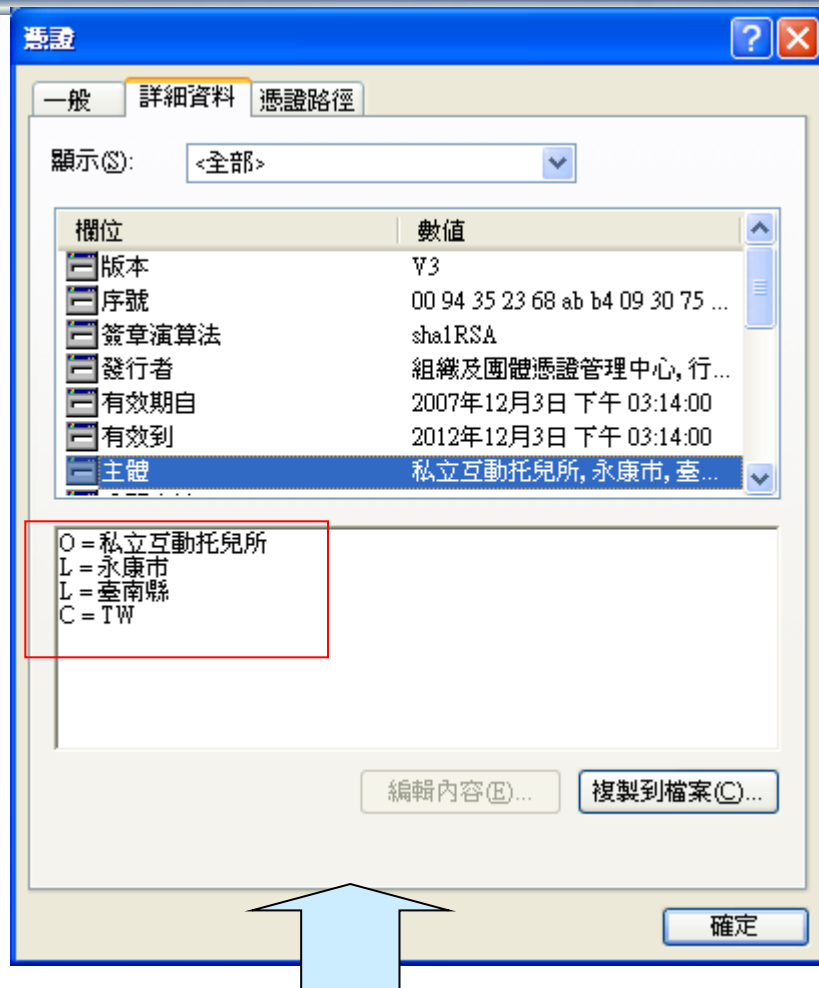
- C=TW
- L=縣市名稱(選擇性欄位，只適用於地區性自由職業事務所)
- O=自由職業事務所的正式登記名稱



縣市改制後應廢止「臺北縣大漢和風地政士事務所」之自由職業事務所憑證，改申請「新北市大漢和風地政士事務所」之自由職業事務所憑證

其他組織或團體憑證的X.500 Name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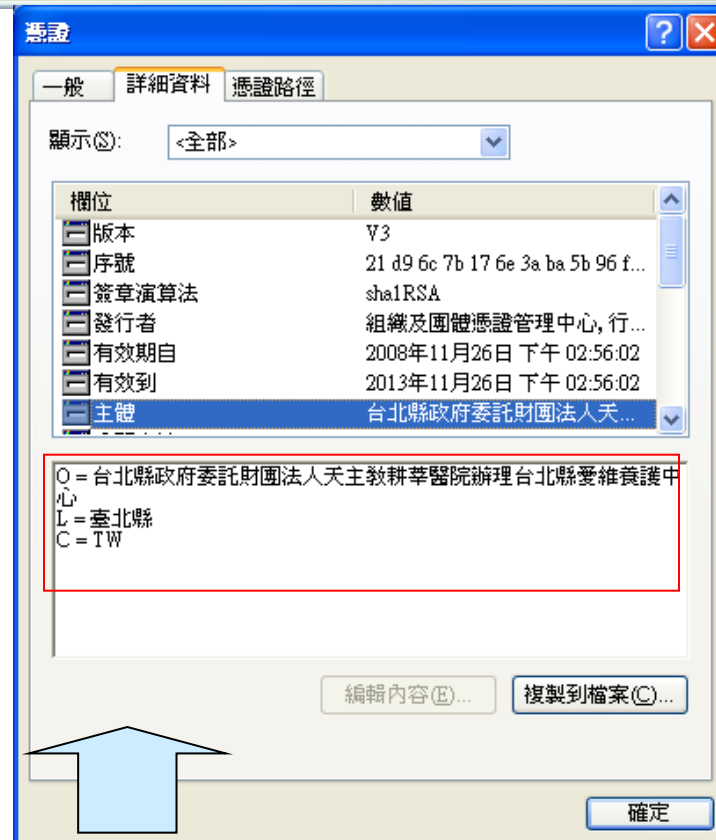
- C=TW
- L=縣市名稱(選擇性欄位，只適用於地區性組織或團體)
- L=鄉鎮市名稱(選擇性欄位，只適用於地區性組織或團體)
- O=組織或團體的正式登記名稱



縣市改制後應廢止「台南縣永康市私立互動托兒所」之其他組織或團體憑證,重新申請「台南市私立互動托兒所」之其他組織或團體憑證,而DN將由c=TW,l=臺南縣,l=永康市,o=私立互動托兒所 改為c=TW,l=臺南市,l=永康區,o=私立互動托兒所

電子化互動托兒所
公開金鑰基礎建設委外服務案

其他組織或團體憑證的另一案例



縣市改制後應廢止「台北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辦理台北縣愛維養護中心」之其他組織或團體憑證,改申請「新北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辦理新北市愛維養護中心」之其他組織或團體憑證

電子化政府

公開金鑰基礎建設委外服務案



縣市改制後同名組織團體名稱爭議代解決 案例

- 臺中市與台中縣目前都有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未來縣市改制後，兩團體是合併還是會有一個改名？否則都叫做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兩公會之理事等人員任期可能原本也不同)

http://oid.nat.gov.tw - 組織(團體)資料 - Microsoft Internet E...

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組織(團體)類別	社團法人
組織(團體)代號	
組織(團體)統一編號	77973831
組織(團體)OID	2.16.886.103.90009.100001
上層組織(團體)	臺中市\
組織(團體)名稱	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郵遞區號	406
組織(團體)地址	台中市北屯路360號8樓之2
組織(團體)電話	04-22464888
組織(團體)傳真	04-22434663
組織(團體)email	atta@atta.org.tw
組織(團體)DN	o=旅行商業同業公會,l=臺中市,c=TW
備註	

關閉

完成 網際網路

http://oid.nat.gov.tw - 組織(團體)資料 - Microsoft Internet E...

```
javax.naming.CommunicationException: 210.69.2.15:3890 [Root exception is java.net.ConnectException: Connection timed out: connect]
```

臺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組織(團體)類別	社團法人
組織(團體)代號	
組織(團體)統一編號	20389084
組織(團體)OID	2.16.886.103.90008.100002
上層組織(團體)	\\
組織(團體)名稱	臺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郵遞區號	420
組織(團體)地址	台中縣豐原市大明路181號7樓之2
組織(團體)電話	04-25282436
組織(團體)傳真	04-25285257
組織(團體)email	thata@ms64.hinet.net
組織(團體)DN	o=旅行商業同業公會,l=臺中縣,c=tw
備註	

關閉

完成 網際網路

縣市改制其他可能異動之憑證欄位

□ 其他可能異動之欄位

1. 除了憑證主體名稱異動外，用於安全電子郵件的憑證主體別名欄位（記載機關單位或組織團體之e-mail address），或用於SSL安全機制之政府機關單位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的憑證主體別名欄位所記載之網址，也有可能隨之異動。
2. 憑證中，用戶目錄屬性欄位所記載之機關單位或組織團體的物件識別碼，也可能因為機關單位或組織團體改名，而產生新的物件識別碼(OID)。

GCA CPS所規範之廢止憑證事由(1/2)

4.4.1廢止憑證之事由

用戶在以下情形時(但不限)必須向註冊中心提出廢止憑證申請：

- (1)懷疑或證實私密金鑰遭到破解。
- (2)憑證所記載之資訊重大改變，足以影響其信賴度。例如用戶之機關(構)或單位裁撤或合併，或唯一識別名稱需要做變更，這包含用戶的名稱已變更，或其上級機關已變更。
- (3)憑證不再需要使用。

GCA CPS所規範之廢止憑證事由(2/2)

□ 本管理中心得就下列情形逕行廢止憑證，毋須事先經過用戶同意：

- (1) 確認憑證記載之內容不實。
- (2) 確認用戶之簽章用私密金鑰遭冒用、偽造或破解。
- (3) 確認本管理中心之私密金鑰或系統遭冒用、偽造或破解，足以影響憑證之信賴度。
- (4) 確認用戶之機關(構)或單位裁撤或合併。
- (5) 確認用戶之憑證未依本作業基準規定之程序簽發。
- (6) 確認用戶違反本作業基準或相關法令規定。
- (7) 依據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之通知。
- (8) 依用戶之上級機關或政府組織之主管機關之通知。

XCA CPS所規範之廢止憑證事由(1/2)

□ 4.4.1廢止憑證之事由

用戶在以下情形時(但不限)必須向註冊中心提出廢止憑證申請：

- (1)懷疑或證實私密金鑰遭到破解。
- (2)憑證所記載之內容重大改變，足以影響其信賴度。例如用戶之組織或團體遭撤銷登記、註銷登記或解散，或用戶之唯一識別名稱變更，包括用戶的名稱變更，或其主管機關變更。
- (3)憑證不再需要使用。

XCA CPS所規範之廢止憑證事由(2/2)

□ 本管理中心得就下列情形逕行廢止憑證，毋須事先經過用戶同意：

- (1) 確認憑證記載之內容不實。
- (2) 確認用戶之簽章用私密金鑰遭冒用、偽造或破解。
- (3) 確認本管理中心之私密金鑰或系統遭冒用、偽造或破解，足以影響憑證之信賴度。
- (4) 確認用戶之組織或團體遭撤銷登記、註銷登記或解散。
- (5) 確認用戶之憑證未依本作業基準規定之程序簽發。
- (6) 確認用戶違反本作業基準或相關法令規定。
- (7) 依據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之通知。
- (8) 依據用戶之主管機關之通知。

相關配套

- ❑ 基於部分縣市改制直轄市屬於消滅合併，故改制前後唯一識別名稱（DN）、物件識別碼（OID）和憑證應該全面更新。
- ❑ 預計在一特定期間內將有大量換證需求，為提升申辦效率及簡化流程擬提供**批次申請**之相關配套。
- ❑ 為方便用戶行政作業擬整合物件識別碼和憑證申請資料於同一表格。
- ❑ 請統一由改制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例如：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農委會等**）來函行政院研考會提出批次憑證申請。

重要時程規劃

- 資訊演練日(演練內容另行通知)
 - ◆ 第一階段暫訂為99年9月1日
 - ◆ 第二階段暫訂為99年12月1日
- 開始受理憑證申請日期
 - ◆ 預定為**99年10月1日**



如欲於99年12月25日前取得新憑證者
務必於**99年11月10日**前提出憑證申請

- 設置新舊政府機關單位憑證之緩衝期
 - ◆ 預定為99年10月1日~100年4月30日
- 設定合理的舊憑證失效最晚轉換日
 - ◆ 預定為100年5月1日

機關單位應配合事項

- ❑ 請**人事行政局**提供縣市改制直轄市之新機關清單(含新增、裁撤及新舊異動關係)，以利事先建妥機關物件識別碼(OID)。
- ❑ 請**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統一提供下屬機關及單位之憑證申請資料，以利編立單位OID和核發憑證(格式詳如附件批次申請表)。
- ❑ 請各機關單位配合參加相關宣導說明會。
- ❑ 請調查縣市政府升格為直轄市後之機關單位憑證需求。



XCA憑證註冊初審窗口配合措施



組織及團體憑證簡介

□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 憑證種類及申請對象：

憑證種類	申請對象
學校	大學院校、技專院校、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幼稚園等。
財團法人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的各類財團法人...等。
社團法人	合作社、農漁會、工會、教育會、工業會、政黨...等。
行政法人	待我國行政法人法完成立法後，始受理申請...等。
自由職業事務所	會計師、建築師、地政士、專業技師、藥劑師、記帳業者等自由職業所設立的事務所、藥局...等。
其他組織或團體	上述幾種以外的組織或團體，在相關的政府主管機關有登記立案但不具法人身分，例如：托兒所、寺廟、協會、學會、教師會、宗親會、同鄉會、公寓大廈管委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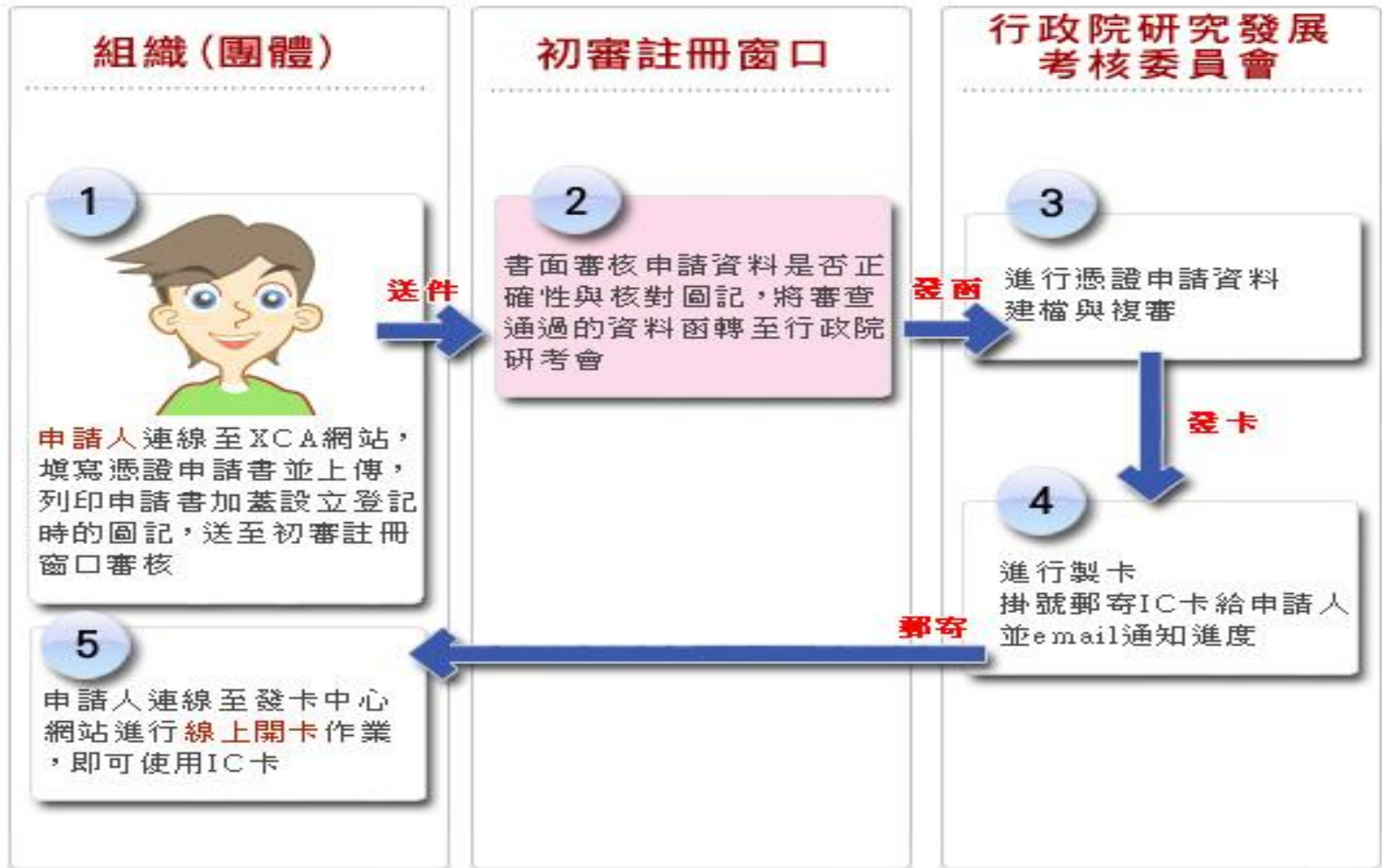
初審註冊窗口簡介

- 「初審註冊窗口」是由組織或團體的**主管機關**所設立擔任
 - ◆ 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憑證申請者(組織或團體)的**身分識別與鑑別**作業。
- 依XCA憑證註冊窗口作業規範運作
- 註冊窗口
 - ◆ 初審註冊窗口
 - ❖ 由組織或團體**主管機關**擔任
 - ❖ **書面審查**憑證申請組織或團體的**身分**
 - ◆ 複審註冊窗口
 - ❖ 由行政院研考會擔任
 - ❖ RAO使用 IC卡，登入憑證註冊系統進行案件審核
 - ◆ 每個窗口有多個承辦人，稱為**憑證註冊審驗人員 (RAO)**

初審註冊窗口工作

- 書面審查組織或團體所送的憑證申請/廢止資料
- 識別與鑑別組織或團體身分
 - ◆ 確認組織(團體)是否存在
 - ◆ 檢核申請書填寫資料是否正確
- 審查通過後將資料函轉至行政院研考會。
- 協助組織團體異動OID資料

憑證註冊窗口工作說明



初審註冊窗口工作說明

憑證申請案件審核作業

其他組織或團體附卡憑證申請書

申請案號:0000100000000000000012345 填寫日期:民國95年02月10日

其他組織或團體資料

名稱	臺南縣XXX托兒所
其他組織或團體OID	21.16.886.104.100009
電子郵件信箱	XXX@email.org.tw

憑證聯絡人資料

姓名	王曉明
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test@test.org.tw
聯絡人通訊地址	臺南縣XXX市XX路XXX號
電話	06-1234567#222
傳真	06-1234577

組織或團體設立登記印鑑

組織或團體負責人

--	--

1 檢查申請表左上方
是否有申請案號

2 檢查名稱是否與
設立登記資料相符

3 檢查聯絡人資料
是否填寫正確

4 檢查印鑑是否與
設立登記資料相符

如何異動憑證註冊窗口審驗人員

- 請改制後變更聯絡資料或撤銷之主管機關填寫XCA憑證註冊人員（RAO）異動申請書（不限份數）
- 請改制後有改名或新增之主管機關新填寫XCA憑證註冊人員（RAO）申請書（不限份數）
- 以公文函送至行政院研考會。
- 行政院研考會函復同意
 - ◆ 辦理依據，95年1月13日 95會訊字0950001085號函
 - ◆ XCA憑證註冊人員（RAO）申請書 （WORD檔）
 - ◆ XCA憑證註冊人員（RAO）異動申請書
 - ◆ 發函至研考會成立初審窗口之公文範例 （WORD檔）
 - ◆ 研考會回函敬表同意設立初審窗口之公文

縣市改制若僅更改辦公地址，請勾選修改 聯絡資料

XCA憑證註冊人員 (RAO) 異動申請書

*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聯絡資料
機關 資料	*機關(單位)名稱	
	*地址	
人員 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蓋用申請機關印信(同意遵守所附之作業規定)

縣市改制若機關更名或消滅，請勾選廢止

XCA憑證註冊人員 (RAO) 異動申請書

*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聯絡資料
機關資料	*機關(單位)名稱	
	*地址	
人員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蓋用申請機關印信(同意遵守所附之作業規定)

XCA憑證申請之便民服務

初審窗口聯絡資料會公布於XCA網站，方便用戶遞件憑證申請書

• [首頁](#)>>[憑證及IC相關作業](#)>>[申請憑證](#)



主管機關：

憑證用戶在申請憑證IC卡時，必須由各類憑證用戶的立案主管機關設立初審註冊窗口。

初審註冊窗口主要負責收集和驗證用戶的身分及憑證相關資訊的註冊工作(如：憑證申請、廢止，及建立或異動組織團體OID)，所以在您進行憑證申請作業之前，請先確認您所屬的主管機關是否已設立為初審註冊窗口。

最後請把相關申請資料(如：憑證申請書、憑證廢止書)做為公文附件(公文範例)送至主管機關窗口進行初審作業審核。

如果您對您的主管機關有所疑義的話，請直接與本客服中心聯繫 (0800-080-612)。

主管機關（初審註冊窗口）列表

請點選[主管機關所在縣市](#)進行查詢..

中央機關	台北市	台北縣	新竹市	新竹縣
基隆市	桃園縣	苗栗縣	台中縣	台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台東縣	連江縣	金門縣
澎湖縣				

中央機關

[回上一頁](#)

主管機關 (初審註冊窗口)	主管之組織及團體類別	聯絡資訊
司法院	法務財團法人	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02)23618577
內政部	全國性社團法人	10017臺北市徐州路5號806室 (02)23565216

其他配合事項

- 請**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農委會**統一提供所屬組織及團體之憑證申請清單，以利編列組織及團體OID和核發憑證(格式詳如附件批次申請表)。
- 請所轄組織及團體配合參加相關宣導說明會。
- 請與應用系統主管機關配合，調查縣市政府升格為直轄市後之組織及團體憑證需求。



應用系統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應用系統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 編列足夠經費配合縣市改制，使應用系統無縫界接
- 應用系統必須能夠接受新舊憑證與新舊OID。
- 會同應用系統開發廠商模擬縣市改制的異動及可能遇到的問題。
- 拿到新憑證後請隨即進行應用系統的測試，經過詳細測試與演練後，完成新版應用系統部署及預備上線。
- 注意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改制之機關所發公函或舉辦之各類說明會、GRCA、GCA及XCA相關網站。

GCA應用簡介

□ 藉由數位簽章及加解密技術，鑑別網路申辦之對象、確保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與不可否認性，GCA已上線的重要應用包括：

1.中央健康保險局系統：

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平台。

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農保網路申辦系統。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

4.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公文交換e網通。

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市場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7.具備SSL安全機制的政府機關網站

8.軟體簽章

9.安全電子郵件



XCA應用簡介

□ 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可配合數位簽章及加解密技術，用於確認網路申辦之對象、確保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與不可否認性，已上線之**重要應用**包括：

1.中央健康保險局系統：

提供組織及團體透過網際網路進行加退保作業。

2.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

提供組織及團體利用憑證進行電子採購領標與投標作業。

3.公文交換e網通：

提供組織及團體應用憑證與政府機關或其他公司行號進行公文交換。

4.勞農保網路申辦：

提供組織及團體對其成員提供勞農保網路線上申辦

5.證期會公文電子交換：

提供證期會所管轄之組織及團體應用憑證進行公文電子交換。

6.農委會公文電子交換：

配合農委會管轄之組織及團體應用憑證進行公文電子交換。

7.安全電子郵件：使用Outlook Express、Outlook、Thunderbirds、

Lotus Notes等e-mail client軟體收發安全電子郵件 電子化政府

應用系統可採用的一些憑證中的唯一識別特性

- ❑ CA issuer name+憑證序號
- ❑ CA issuer name+用戶公鑰
- ❑ 憑證主體名稱欄位
- ❑ 憑證擴充欄位的”用戶目錄屬性”中的用戶物件識別碼(OID)
 - ◆ IC卡卡號一般為發卡中心內部使用

各類憑證主體的唯一識別代碼

- ❑ 政府機關（構）：OID
- ❑ 政府單位：OID
- ❑ 公司：統一編號（註：公司之OID為2.16.886.102.[公司統一編號]）
- ❑ 分公司：統一編號（註：分公司之OID為2.16.886.102.[公司統一編號].[分公司統一編號]）
- ❑ 商號：統一編號（註：商號之OID為2.16.886.102.[縣市代碼].[商號統一編號]）
- ❑ 社團法人：OID
- ❑ 財團法人：OID
- ❑ 學校：OID
- ❑ 自由職業事務所：OID
- ❑ 其他組織或團體：OID
- ❑ 自然人：身分證字號後四碼、憑證主體名稱序號（注意：不是憑證序號）（註：自然人之OID為2.16.886.100.[自然人憑證之主體名稱序號]）



應用系統開發之重要參考文件

□ GPKI的重要文件

- ◆ GPKI憑證政策(**Certificate Policy, CP**)
- ◆ GPKI技術規範(**Technique Specification, TS**)
- ◆ GPKI各CA的憑證實務作業基準(**Certification Practice Statement, CPS**)
- ◆ GPKI憑證及憑證廢止清冊格式剖繪(**Certificate and Certificate Revocation List Profile, C&CRL-P**)
- ◆ 應用系統公鑰憑證處理安全檢查表

前四者的關係: CP政策指導, TS及CPS實現政策且互相參照, 依據TS及CPS的規範實現 C&CRL-P.

應用系統開發之重要參考文件

- “應用系統公鑰憑證處理安全檢查表”檢驗應用系統是否妥善運用密碼學技術與公開金鑰基礎建設解決應用系統之安全問題。
- GPKI的重要文件資料參考GRCA網站之儲存庫(<http://grca.nat.gov.tw/01-06.html>)

Click



檔案名稱	檔案說明	檔案下載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公告事項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公告事項	 
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憑證政策 (版本1.4)	依據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電子簽章法)、國際相關標準(RFC 2527等)及參考美國、加拿大、瑞典等先進國家經驗訂定之技術政策文件,供政府機關憑證機構訂定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依循。 版本修正說明	 
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技術規範 (版本1.2)	依據最新國際標準訂定之技術規格,提供政府機關建置憑證機構之依循。 版本修正說明	 
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憑證及憑證廢止清冊格式剖繪 (版本1.4)	依據相關最新及重要標準來制訂憑證格式剖繪、憑證廢止清冊格式剖繪,以做為我國電子化政府建置PKI的參考依據。 版本修正說明	 
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實務作業基準 (版本1.0)	說明GRCA提供憑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 核定日期: 91/08/15 核定文號: 經商字第 09100210410 號	 
GRCA憑證下載	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GRCA),自簽憑證下載。	 
GRCA憑證機構廢止清冊	憑證機構廢止清冊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Revocation List, 簡稱CARL),其格式與一般CRL的格式並無差異,只不過CARL中只含有CA憑證之廢止資訊,而不含一般終端用戶	

GTestCA應用發展套件(1/2)

- 系統開發廠商可向GTestCA購買應用發展套件，包括：
 - ◆ 光碟片一片含(HiSECURE SDK 6.x版程式及使用手冊、IC卡Reader安裝程式及其指引)
 - ◆ RSA IC卡片6片(金鑰長度2048位元，已制式化處理及印刷)
 - ◆ IC卡 Reader兩部
- GTestCA購買應用發展套件訂價9,990元
 - ◆ 經研考會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 92/1/7審核通過
- 申請所需之測試憑證，搭配HiSECURE SDK v6.x進行應用系統開發與測試
- 網址：<http://gtestca.nat.gov.tw/>

GTestCA應用發展套件(2/2)

GTESTCA 發展套件服務窗口

中華電信研究所資通安全研究室賴松助 先生

地址：326 桃園縣楊梅鎮民族路5段551巷12號

E-mail：sungchu@cht.com.tw

電話：(03) 424-4149

傳真：(03) 424-4167



安全保密函式庫標準版申請

■ 申請機關/單位請先向政府測試憑證管理中心申購**應用發展套件**，等系統測試一切正常後，再申請**正式憑證及安全保密函式庫標準版**(建議系統正式上線前一至兩個月至<http://gca.nat.gov.tw/>→安全保密函式庫**提出申請**)

■ 機關於線上填寫安全保密函式庫申請書，填寫完畢請列印安全保密函式庫申請書及保密切結書，以公文書方式函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若核准將提供帳號與密碼供下載安全保密函式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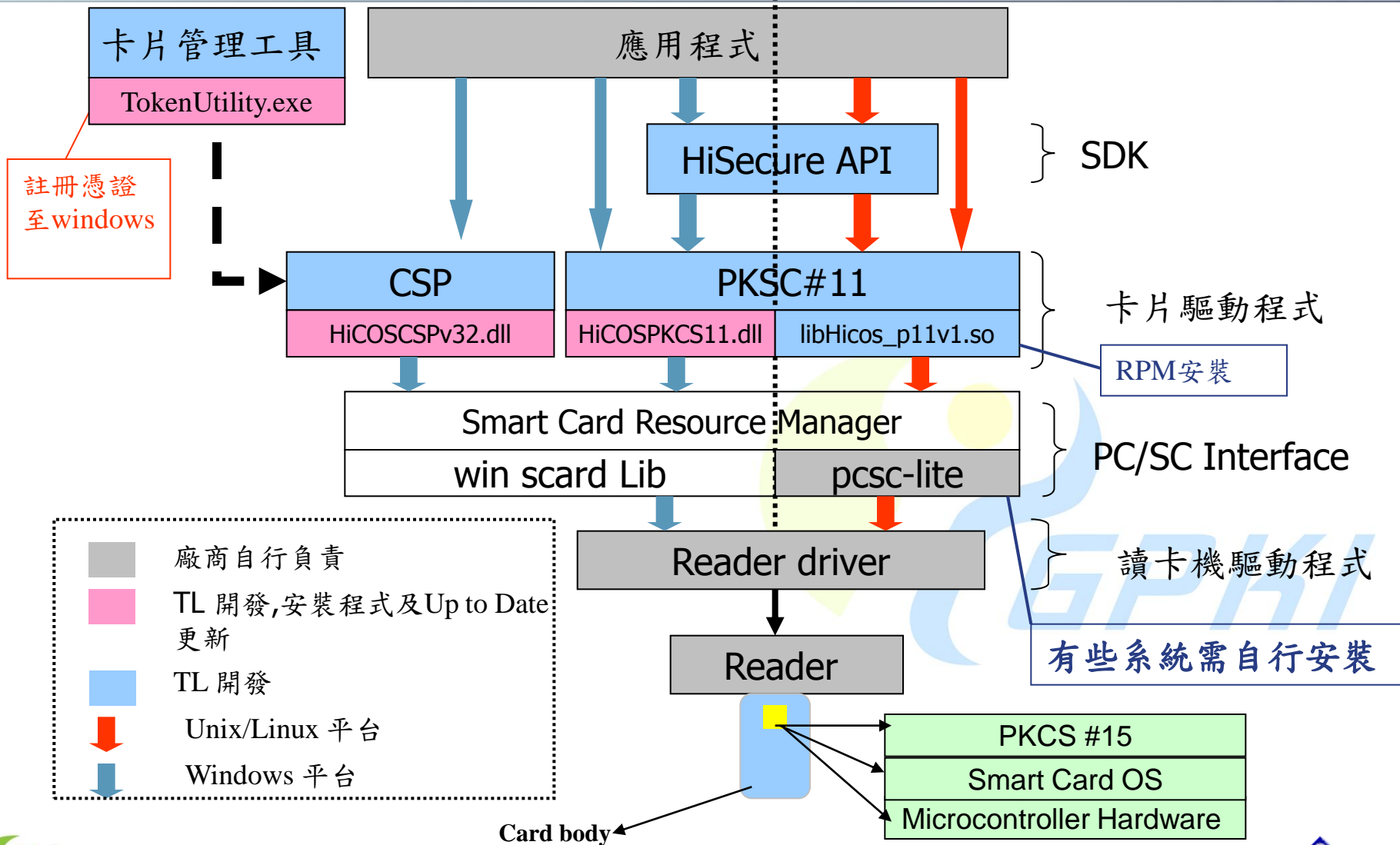
■ 審核窗口函送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2號6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依照帳號與密碼至<https://gpkapi.nat.gov.tw/>下載安全保密函式庫

IC與讀卡機軟硬體應用架構圖

Windows 平台

UNIX/Linux 平台



目錄服務高階API

□ 申請JAVA跟C版本的**政府機關代碼與政府機關OID高階API**，請機關透過**OID**或**GCA**或**XCA**網站的**安全保密函式庫申請網頁登錄後發文申請**。目前提供的版本功能：

1. 利用oid查詢機關代碼
2. 利用oid查詢機關名稱
3. 利用機關代碼查詢oid
4. 利用機關名稱查詢oid

□ 申請JAVA跟C版本的**組織團體OID與統一編號高階API**，方式與上述相同，版本功能：

1. 利用oid查詢組織(團體)統一編號或機關代碼
2. 利用oid查詢組織(團體)名稱
3. 利用組織(團體)統一編號或機關代碼查詢oid
4. 利用組織(團體)名稱查詢oid

◆ 以上之機關代碼僅限學校類別之XCA憑證

請多參考GCA網站及客服資訊(1/2)

GCA

政府憑證管理中心

政府憑證總覽

回首頁 | 新手上路 | 常用問答集 | 網站導覽

關於GCA

首頁 > 常用問答集 > 問與答

訊息公告及儲存庫

憑證申請

憑證及IC卡相關作業

表單及資料下載

憑證應用

常用問答集

問與答



問與答

列是目前使用者最常見的問題，請選擇與您最相關的資訊。

○ 憑證到期重新申請問題

- Q.1 [如何查詢本機關之前申請了幾張憑證？如何知道每張憑證的有效期限？](#)
- Q.2 [GCA用戶憑證因效期即將屆滿，重新申請憑證作業應於GCA網站的那一項目辦理？](#)
- Q.3 [何時可以重新申請憑證？](#)
- Q.4 [憑證到期時的申請方式，因有公文提到"換發"，是舊卡可沿用？還是要申請新卡？或者可以展期？](#)
- Q.5 [憑證申請書的遞件窗口為何？憑證](#)

服務網址 <http://gca.nat.gov.tw/>

客服專線 02-7738-8066

客服信箱 egov@service.gov.tw

請多參考GCA網站及客服資訊(2/2)

訊息公告及儲存庫

憑證申請

憑證及IC卡相關作業

表單及資料下載

憑證應用

常用問答集

客戶服務專區

客戶提問表單

電子憑證應用程式介面
配合2048位元改版專區

ISO 27001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n° IND92148



客戶提問表單

親愛的用戶您好：

若您有任何問題，可打電話至客服中心02-7738-8066 或 Mail 至GCA 服務信箱 egov@service.gov.tw，也可利用下列客戶提問表單，提出您的問題，我們收到您的提問表單後將會有專人回覆您的問題。

您的基本資料：

請輸入你的機關單位名稱：

姓名：

EMAIL：

連絡電話：

常見問題：

- 我想知道GCA IC卡申請(寄送)進度？
- 我想知道已通知客服中心因用戶代碼鍵入失誤達3次以上，造成卡片無法使用的處理進度？
- 我想知道申請用戶代碼重設的處理進度？
- 我想知道OID異動申請的處理進度？
- 我已經申請SSL憑證，網站查詢結果已經簽發，卻沒有收到Email簽發通知函，請補發給我？
- 其他？



請多參考XCA網站及客服資訊 (1/2)

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

政府憑證總覽

[回首頁](#) | [新手上路](#) | [常用問答集](#) | [網站](#)

關於XCA

訊息公告及儲存庫

組織及團體憑證申請

憑證及IC卡相關作業

初審註冊窗口專區
(憑證用戶主管機關使用)

表單及資料下載

憑證應用

常用問答集

問與答

客戶服務專區

- [首頁](#)>>[常見問答集](#)>>[問與答](#)

下列是目前使用者最常見問題：請選擇與您最相關的資訊。

00 學校憑證到期重新申請問題

- Q1: [如何查詢學校之前申請了幾張憑證？如何知道每張憑證的有效期限？](#)
- Q2: [學校憑證因效期即將屆滿，重新申請憑證作業應於XCA網站的那一項目辦理？](#)
- Q3: [何時可以重新申請憑證？](#)
- Q4: [憑證到期時的申請方式，因有公文提到"換發"，是舊卡可沿用？還是要申請新卡？或者可以展期？](#)
- Q5: [憑證申請書的遞件窗口為何？憑證申請書是否有填寫範例？](#)

01 憑證申辦問題

- Q1: [請問什麼是憑證IC卡？](#)
- Q2: [請問什麼是組織及團體](#)

服務網址 <http://xca.nat.gov.tw/>

客服專線 02-7738-8066

客服信箱 egov@service.gov.tw

請多參考XCA網站及客服資訊(2/2)

關於XCA

訊息公告及儲存庫

組織及團體憑證申請

憑證及IC卡相關作業

初審註冊窗口專區
(憑證用戶主管機關使用)

表單及資料下載

憑證應用

常用問答集

客戶服務專區

客戶提問表單

電子憑證應用程式介面
配合2048位元改版專區

ISO 27001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n° IND92148



- [首頁](#)>>[客戶服務專區](#)>>[客戶提問表單](#)



客戶提問表單

親愛的用戶您好：

若您有任何問題，可打電話至客服中心 02-7738-8066 或 Email 至 XCA 服務信箱 egov@service.gov.tw，也可利用下列客戶提問表單，提出您的問題，我們收到後，將會根據您所給的資訊主動查詢，並有專人回覆。

您的基本資料

- 1 請輸入你的團體名稱：
- 2 姓名：
- 3 EMAIL：
- 4 連絡電話：

常見問題

- 我不清楚我的主管機關初審窗口？
- 我想知道我目前卡片申請的進度？
- 我的卡片是否被鎖卡了，好像不能用？
- 可否重新MAIL開卡和憑證簽發通知函？
- 我了解我目前的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成窗口的進度？
- 其他？

報告完畢

請多指教

GCA服務網址 <http://gca.nat.gov.tw/>

XCA服務網址 <http://xca.nat.gov.tw/>

客服專線 02-7738-8066

客服信箱 egov@service.gov.tw